**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 **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工商注册地 | |  | |
| 是否三证合一 | | □是 □否 | 证照编码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 **联系人信息（业务及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依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保函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加盖单位公章）；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 （姓名）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意向担保机构征集活动，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征集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署后生效，在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微信图片_20200903163837.png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

（正、反面）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担保方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担保机构名称） 就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意向担保机构征集活动做出以下承诺：

1.具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依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保函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有完善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偿付能力；

5.获得总行（总公司）或省行（省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的授权；

6.具备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预付款保函系统对接的能力；

7.具备开具电子预付款保函的技术能力，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8.开立电子预付款保函并收取担保服务费后将开具正规发票；

9.在保函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采购人（采购单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15个工作日内，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支付保函担保的担保金额；

10.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续出台的担保机构管理办法和管理细则等相关政策。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电子预付款保函产品信息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保函类型 |  |
| 产品简介 |  |
| 服务费用标准 |  |
| 承诺出函时间 | （ ）工作日内出函 |
| 信息登记状态 | □初次提交 □补充／变更信息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公章：  年 月 日 |